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育銓

邱祺烜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

甲○○、乙○○分別為永續工程行、裕鎰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其等均知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甲○○經乙○○之介紹，於民國112年8月間，以其所經營之永續工程行名義，向不知情之駿賢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蔡承翰承攬高雄市

01 85大樓A棟32樓國際金融研究學院裝修工程之拆除清運工程（下
02 稱本案工程），然甲○○、乙○○2人均未依法領有前述主管機
03 關核發之許可文件，為清理本案工程所產生之廢石膏板、廢木
04 材、廢塑膠條、廢塑膠管、廢塑膠片及生活垃圾等一般事業廢棄
05 物（起訴書記載為一般廢棄物，應有違誤，爰逕予更正如前），
06 甲○○與乙○○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07 以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為本案工程總價受託清運，於112
08 年9月8日23時47分許，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9 貨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起訴書誤載
10 甲○○、乙○○2人所駕駛車輛，爰逕予更正如前）分別載運1
11 次，乙○○復於同年9月14日22時6分許，再次駕駛前開自用小貨
12 車載運1次清除收尾，將上開工程所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共同
13 運至屏東縣屏東市牛稠溪河堤（衛星座標：22.649348，120.472
14 847）之空地（下稱本案土地），將之棄置在該土地。嗣屏東縣
15 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發覺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理 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被告甲○○、乙○○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9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20 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1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22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23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24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25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
28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6、33至38頁，偵卷第23
29 至25頁，本院卷第47、63頁），核與證人蔡承翰於警詢時之
30 證述（見警卷第75至79頁）、證人即到場稽查之縣環保局人
31 員劉易青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4至25頁），情節大致

01 相符，並有縣環保局113年2月22日屏環查字第111330865100
02 號函（見警卷第99頁）、本案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縣環保
03 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車牌辨識系統查詢翻拍照片、現場稽
04 查照片（見警卷第104、145至146、147至154、156至160
05 頁）、車牌號碼00-0000號、BDQ-9095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
06 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31、71頁）、被告乙○○與證人蔡承
07 翰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39至45頁）、本
08 案工程之拆除作業照片（見警卷第47至48頁）、經濟部商工
09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查詢結果（含裕鎰水電工程行、永
10 續工程行、硯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見警卷第73、
11 134至135、161至162頁）、縣環保局113年9月10日屏環查字
12 第1138009158號函暨所附現場照片（見偵卷第33至37頁）、
13 駿賢營造有限公司提供予硯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之
14 估價單2紙（見警卷第119至120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
15 告甲○○、乙○○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洵堪
16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
17 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所成立之罪：

20 查本案被告甲○○、乙○○明知其等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
21 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卻擅自將本案工程
22 所生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傾倒、棄置，而因廢棄
23 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
24 為」，是被告前揭所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之
25 「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亦確有
26 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是核被告甲○○、乙○○所為，均
27 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8 (二)罪數：

29 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
30 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
31 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01 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02 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03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
04 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
05 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應依許可文件從
06 事清除、處理業務。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
07 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
08 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
09 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
10 6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1 甲○○、乙○○本案犯行，雖有先後3車次載運、傾倒之舉
12 止，然其等均係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決意，於
13 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反覆實施非法清理之行為，依上開說
14 明，應分別論以集合犯之1罪，評價上較為合理。

15 (三)共同正犯：

16 被告甲○○與乙○○間，就事實欄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
1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18 同正犯。

19 (四)刑罰裁量：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未經主管機關許
21 可，即擅自在未領有清除許可文件之情形下清運一般事業廢
22 棄物，有害公共環境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
23 管理，所為難謂可取。惟考量其等犯後尚知坦承全部犯行，
24 態度尚可。被告2人雖經檢察官諭知應合法清除現場廢棄
25 物，然本案廢棄物於檢察官偵訊時業經河川管理機關雇請廠
26 商清除完畢，有縣環保局113年9月10日屏環查字第11380091
27 58號函暨所附現場照片可參（見偵卷第33至37頁），是現場
28 廢棄物堆置期間為112年9月8日至113年2月7日（按：縣環保
29 局函覆於過年前已清除）。又被告2人此前均無相類罪質之
30 前案科刑紀錄，被告乙○○無刑事犯罪紀錄，素行尚佳，而
31 被告甲○○前於112年間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

01 科刑，惟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此有其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可憑，素行尚可，可見被告2人均係初犯，得為量刑
03 上有利之參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甲○○自
04 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作裝潢，月收入5至6萬元，
05 須扶養父母、子女、配偶（詳見本院卷第64頁）；被告乙○
06 ○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程，月收入約5萬
07 元，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
08 64頁），及檢察官、被告2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
09 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緩刑部分：

- 11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2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13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4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5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1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
- 18 2.查被告甲○○、乙○○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9 之宣告，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20 5、17頁）。本院審酌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
21 後始終坦認犯行，並陳明所犯細節，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
22 當知所警惕，而避免再犯，再衡諸前述被告家庭環境及經濟
23 狀況，認對被告2人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2人均諭知緩
25 刑3年。又為使其等深切記取教訓，勿再蹈法網，本院認尚
26 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等犯罪情節、家庭、身
27 體、經濟狀況，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及第8款之規定，
28 命被告甲○○、乙○○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分別
29 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
30 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其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
31 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1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
03 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04 四、沒收：

05 (一)犯罪所得

06 被告甲○○因施作本案工程取得報酬為2萬元、被告乙○○
07 取得報酬4萬5,000元，業據其等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中供承
08 在卷（見警卷第2、34頁，本院卷第47頁），核屬其等犯罪
09 所得，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0 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追徵（所獲報
11 酬均為新臺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
12 附此敘明）。

1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有過苛
16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8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被告甲○○、乙○○
19 用以載運本案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000號、BDQ-9095號自
20 用小貨車，參酌卷存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被告供述，可認分
21 別為被告甲○○、乙○○所有。惟衡酌該等車輛價值非低，
22 且被告甲○○、乙○○於本案僅各為1至2車次之廢棄物清除
23 行為，難認該自用小貨車係專供載運廢棄物所使用，又其等
24 分別為永續工程行、裕鎰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車輛亦為工
25 程行所使用，業如前述，足認該等車輛為維持其等生活條件
26 者，倘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孟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王居珉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3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5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7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8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9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0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